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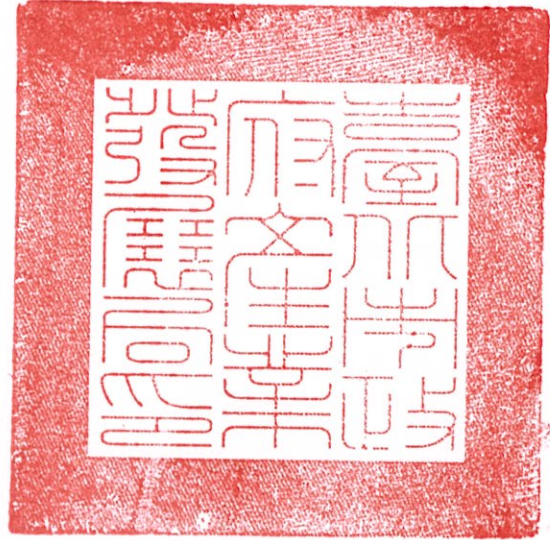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1330170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2年度「臺北市徵收溫泉取用費取用量計算基準」大眾池之計量換水率、個人池之旺季假日平均每日每池使用人數、個人池之一般日平均每日每池使用人數、旅館房間附設個人池之旺季假日平均住房率及旅館房間附設個人池之每組客人平均人數等計算參數。

依據：「臺北市徵收溫泉取用費取用量計算基準」第5點。

公告事項：旨揭計算參數如下：

- 一、大眾池之計量換水率：120%
- 二、個人池之旺季假日平均每日每池使用人數：5人
- 三、個人池之一般日平均每日每池使用人數：2人
- 四、旅館房間附設個人池之旺季假日平均住房率：80%
- 五、旅館房間附設個人池之每組客人平均人數：2人

局長 陳俊安